

龙岗坪地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12·11”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56 分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智能建造产业园内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坪地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坪地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12·11”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甘某俊违规进入起吊重

物下方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岗智能建造产业园用地面积：68109.75 m²，总建筑面积：228288 m²，建设四层高科技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办公室、宿舍、警务室等，建筑物框架柱采用现浇混凝土制成，建筑物预应力梁采用预制构件。建设单位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龙岗智能建造产业园规划用地范围内划分为两个区域，分别为施工区域和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

2024年8月28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区质安站负责监督管理。

（二）事发位置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预应力梁生产区域包括预应力梁生产线和生产预应力梁钢绞线堆放场。预应力梁生产区域西侧到生活区边坡底，东侧到预应力梁运输道路边界，南北两侧到预应力梁材料堆场边界。事发时，正在预应力梁钢绞线堆放场进行钢绞线吊运作业。

（三）预应力梁生产区域各单位合同情况

2024年4月，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预制梁生产劳务工程合同》，深圳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预制梁生产劳务工程及场地使用发包给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预制件产品的生产，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预制件的加工生产，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要求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安全指导。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按要求填写三级安全教育卡；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落实。

2024 年 5 月，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零星机械租赁工程合同》，合同包月单价与台班单价均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机械租赁费用、司机人工费、信号工人工费、吊链钢丝绳吊具等费用。租赁内容：配合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的汽车吊、平板车等机械租赁，以及提供吊车司机、信号工、平板车司机、洒水车雾炮车司机等，合同有效期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要求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教育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工作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相应的施工作业；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落实。

因预应力梁生产区域需要起重机吊运作业，建设单位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单位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起重机出租单位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了安全管理职责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协议中约定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应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各自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深圳市岭南天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的机械和人员进行管理；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需填写人员进场申请表，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生产需要，相应的操作人员持有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并报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档备案。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某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XX0；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20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等。

2.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93R；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一区、二区、三区、写字楼写字楼 7EN；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等。

3.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80；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创维数字大厦写字楼 70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汽车起

重机、履带式起重机、高空平台作业车、叉车的销售与租赁、提供吊装、搬运装卸、叉车服务等。

4. 党某，男，33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10***515，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产线总监，负责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管理工作。

5. 谢某，男，41岁，汉族，湖南冷水江人，身份证号码：432***614，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现场负责人，负责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的全面管理工作。

6. 曹某，男，32岁，汉族，湖南长沙人，身份证号码：430***018，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安全员，负责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

7. 赵某贺，男，35岁，汉族，山东临清人，身份证号码：371***055，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起重机出租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8. 孙某乾，男，34岁，汉族，安徽太和人，身份证号码：341***317，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负责起重机出租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

9. 赵某会，男，49岁，汉族，山东临清人，身份证号码：372***095，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起重机司机，事发时临时从事司索工作业，负责检查吊索、指挥起重机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1日14时许，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甘某俊、甘立学、熊某碌发现预应力梁生产线的钢绞线即将用完，便找到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起重机司机赵某会，告诉赵某会需要将堆放场的钢绞线吊运至预应力梁生产线前端位置，赵某会回复先将预应力梁吊运完后再吊运钢绞线。

14时30分许，经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曹某和赵某会沟通协调后，赵某会通知甘某俊、甘立学、熊某碌准备开始吊运钢绞线。甘某俊、甘立学、熊某碌从钢绞线堆放场内找到一根涤纶吊带作为吊索，固定捆绑钢绞线进行吊运作业，并将钢绞线吊运起始位置告知赵某会，同时负责吊运钢绞线的挂钩和摘钩工作，赵某会指挥起重机司机张某岭操作起重机吊运钢绞线，曹某在钢绞线吊运现场旁站。赵某会指挥张某岭吊运约10卷钢绞线后，曹某离开钢绞线吊运现场。

14时56分许，甘某俊使用角磨机切割钢绞线外包装上的铁皮扎带，赵某会指挥张某岭吊运钢绞线至指定位置上方时，甘立学、熊某碌站在吊运中的钢绞线下方，准备扶住下落的钢绞线时，吊带断裂，吊运中的钢绞线掉落地面，钢绞线外包装损坏、钢绞线散开，散开的钢绞线将地面上另一捆钢绞线碰倒砸中甘某俊。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甘立学、熊某碌呼叫预应力梁生产线的工友一起用撬棍撬动钢绞线，钢绞线无法移开，甘立学找来另一条吊带固定捆绑钢绞线，赵某会指挥张某岭操作起重机将钢绞线从甘某俊身上移开，甘某俊处于昏迷状态，下半身流血，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将事故上报项目管理人员。120 救护人员到场后立即对甘某俊进行抢救，抢救结束后，120 救护车将甘某俊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抢救。甘某俊经抢救无效失去生命体征，龙岗中心医院宣告甘某俊临床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对甘某俊进行了及时救援。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坪地街道办事处、坪地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医疗救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4年12月13日，有关各方签订《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甘某俊，男，汉族，重庆人，47岁，身份证号码：512***398，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应力生产线张拉工，负责生产厂区预制构件钢绞线的张拉工作。2024年8月20日与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简易劳动合同书》。事发时，在现场进行辅助吊运钢绞线作业。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人道主义补

偿金、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

五、调查情况

（一）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情况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龙岗智能建造产业园在建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置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预应力梁的生产发包给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提供预应力梁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场地，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计划组织人员进行预应力梁的生产，同时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将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的吊装业务发包给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起重机、起重机作业人员、起重用具配合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吊运原材料和预应力梁。

（二）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起重机情况

涉事起重机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设备类别：流动式起重机；设备品种：履带起重机；设备型号：SCC 型 320t，产品编号：CC0320***93；设备代码：4420***0533；额定起重量：320t。2024 年 2 月 24 日进行检验，检验结论：合格。后经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进场。



2. 涉事吊带情况

涉事吊带为扁平涤纶吊带，长 6m。2024 年 5 月 6 日测试安全工作负荷 5t。2024 年 7 月 30 日经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进场。事发后，吊带环眼缝合部位完好，吊带断裂两段，吊带两侧边缘有磨损现象。



3. 起吊重物钢绞线情况

钢绞线为 1×7 预应力混凝土用低松弛钢绞线，公称直径：17.8 毫米，重量：3710 公斤，参考长度 2319 米，钢绞线按长度进行卷绕，卷绕紧凑均匀后采用塑料包装成型，外包装为绿色编织塑料，使用铁质捆绑带绑扎固定。



4.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堆放多卷钢绞线，钢绞线之间堆放的距离较近，其中一卷钢绞线外包装破损，钢绞线散开，散开的钢绞线旁堆放的一卷钢绞线上有血渍并捆绑橙色吊带，带有血渍的钢绞线旁的地面散落着救援用的撬棍和木方以及角磨机。

（三）起重吊装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1. 起重机司机张某岭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证书编号：3715***6055，持证项目：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起重机司机赵某会取得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证书编号：3725***6095，持证项目：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有效期至2026年11月。事发时，赵某会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

(四) 吊索、吊具管理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起重机吊索、吊具由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和管理。经调查，吊装作业过程中，吊索、吊具管理混乱，事发时使用的吊带由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五) 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方案情况

根据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方案内容要求：吊装作业填写起重机使用申请；起重机司机、司索工必须持证上岗；起重机吊运重物时，其下方不得有人停留或作业；检查吊带外观是否有破损、划伤、磨损、老化等现象。

(六) 吊装作业作业令情况

2024年12月11日，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写《流动式起重机械吊装作业安全条件审核表》申请使用起重机，使用单位：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人员：曹某，项目负责人：谢某；吊装单位：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孙某乾。安全条件审核内容显示：司机、信号司索工持证上岗；钢丝绳等吊具、吊索满足规范标准；设置警戒区域、标志。经调查，钢绞线吊运作业现场未设置警戒区域、

标志；信号司索工未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吊索吊带强度不满足作业要求。

（七）起重吊装作业现场管理情况

吊运钢绞线作业现场，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赵某会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曹某未对吊带进行检查；未设置起重吊装作业警戒区；未制止起重吊装辅助作业人员进行起吊重物的挂钩和摘钩作业；未制止起重吊装辅助作业人员进入起吊重物下方进行作业。

（八）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组织辅助吊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九）监控视频情况

根据监控视频录像显示，2024年12月11日14时55分24秒，钢绞线起吊在空中位移，14时55分44秒，钢绞线调至指定位置上空下降过程中吊带断裂，钢绞线掉落地面。监控视频未记录下完整的事故过程。

（十）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14时56分许，晴天，风力小于3级，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十一）司法鉴定情况

2024年12月17日，死者家属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甘某俊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5年1月17日，广东正航司法

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法医病理学诊断：1. 心包破裂、心脏挫伤（左心室侧、后壁、右心耳）；右心房破裂 2. 胸骨骨折、双侧多发肋骨骨折、肺挫裂创；3. 肝挫裂创、脾挫裂创；4. 骨盆多发骨折；5. 第 11-12 胸椎间离断；6. 主动脉内膜破裂；7. 蛛网膜下腔出血（右颞顶叶、小脑）。

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甘某俊符合巨大外力作用造成右心房破裂、心脏挫伤导致急性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

2.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

3.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验收了起重机械、吊带的质量；制定了《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方案》。

（二）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1.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失察。

2.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发现起重机司机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人员未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检查，未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起重机司机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的情况失察；未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七、责任单位界定

事故是在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吊运钢绞线过程中发生，根据合同约定其吊运钢绞线的起重机、起重机司机、司索工由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作业的合规性应由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予以保证。

起重机司机、司索工需填写人员进场申请表，持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并报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档备案。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起重机司机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

根据《吊装作业作业令》，临时预应力梁生产区域吊运钢绞线作业现场由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管理。

基于分析可以界定，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为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起重吊装作业吊索不满足起吊重物要求，吊带拉力不足，无法满足吊运钢绞线拉力要求。

2. 起重吊装作业辅助人员甘某俊违规进入危险区域起吊重物下方作业。

（二）间接原因

1. 起重机司机赵某会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

2.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起重机司机未取

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作业现场无人管理，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吊装作业。

3.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起重机司机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的情况失察；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4.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包项目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坪地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12·11”一般起重伤害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甘某俊违规进入起吊重物下方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九、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甘某俊违规进入危险区域起吊重物下方作业，对事故发生负

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起重机司机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的事故隐患；作业现场无人管理，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吊装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³。

2.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起重机司机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的情况失察；未向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⁵。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赵某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⁶。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⁷。

2.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孙某乾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⁸。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⁹。

3.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起重机司机赵某会未取得起重机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临时指挥起重吊装作业，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谢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¹⁰。建议由龙岗区应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¹¹。

5.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曹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起重吊装作业旁站监护时，未及时制止、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¹²。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3。
。

（四）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¹⁴。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党某进行处罚¹⁵。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区质安站对区级报建受监的工程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的相关规定，监督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

龙岗区智能建造产业园项目由区质安站质量监督二室监督4组负责监管。在日常监督抽查过程中，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提供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资料，全面落实“实名制”“分账制”管理制度，推进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落实；严格按照“一线三排”的要求，对安全隐患数据进行分析、存档，并第一时间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时改正，严格控制风险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一）现场监督频次。2024年1月3日监督组自组织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督交底与首次监督以来，严格对施工现场进行管控。截至2024年12月11日事故发生，监督组累计开展包括日常监督抽查、专项检查、约谈等共19次。

（二）安全隐患查处。截至事故发生前，在对该工程开展监督抽查检查过程中，监督组对该项目共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 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4 份，省动态扣分 5 份，黄色警示 1 份。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区住房和建设局履职相关问题。

十一、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起重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作业行为无人制止。

二是起重吊装作业用具管理混乱，吊索随意提供使用。

三是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欠缺，无法辨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的真实性。

四是辅助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掌握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五是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制度形同虚设，管理人员责任悬空。

六是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不力，吊装作业现场隐患视若无睹。

七是项目红线范围内监管存在一定的盲区，交叉领域监管范围模糊，导致“认不清、想不到、管不起”。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龙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一要立即组织在建项目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二要全面落实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外包项目的过程监督管理，督促外包单位依法全面履行各自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要把吊装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作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资料审查、定期检查、现场抽查等多种形式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做到严查严管，杜绝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的行为。四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工作。五要加强安全监督与追责，随机抽查，发现问题通报整改，对失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包庇违规行为的项目负责人依规考核处理。

（二）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润通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一要立即排查本公司项目情况，摸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根据持证作业范围上岗作业。二要加强起重吊装作业现场管理，管理人员加大对起重吊装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频次，确保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在位，督促督促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三要立即组织全员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专项教育培训，以事故案例为素材，以法律法规和规范为依据，使得受教育人明确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和承担的法律后果，促使受

教育人真正的受到教育和触动。四要设置动态监督考核机制，设立独立安全督查组，每月抽查责任制落实情况，确保责任落地。

（三）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岭南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要切实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责任的考核。二要坚决杜绝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培训考核标准化，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参加培训人员必须考核，考核未通过者禁止上岗，同时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三要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四要加强起重吊装作业的现场管理，及时纠正起重吊装作业人员的三违行为。五要确保《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刚性执行，如实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四）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住房和建设局一要立即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并约谈事故责任单位，督促立即全面整治问题隐患。二要对涉事项目进行提级管理。三要全面排查辖区内在建工程红线范围内涉及其他生产作业的在建项目情况，凡是涉及与施工许可范围作业无关的其他生产作业，实行清单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进行疏导管理，消除红线范围内监管盲区。

十三、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